

德國的政府

大學叢書

德國的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初版

(二五〇二)

大學叢書
(教本) 德國的政府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貳元陸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錢端升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本書校對者 王重慶 陳秉全)

大會書叢學大
員委

李書華君	李建勛君	李四光君	朱家驊君	朱經農君	任鴻雋君	王雲五君	王世杰君	丁燮林君
竺可楨君	秉志君	周仁君	吳經熊君	吳澤霖君	辛樹幟君	何炳松君	余青松君	李權時君
徐誦明君	孫貴定君	馬寅初君	馬君武君	翁文灝君	翁之龍君	姜立夫君	胡庶華君	胡適君
傅斯年君	馮友蘭君	程演生君	程天放君	陳裕光君	許璇君	陶孟和君	郭任遠君	唐鉞君
蔡元培君	黎照寰君	劉湛恩君	劉秉麟君	鄭振鐸君	鄭貞文君	鄒魯君	曹惠羣君	傅運森君
		顧頡剛君	羅家倫君	顏福慶君	顏任光君	歐元懷君	蔣夢麟君	

大 學 叢 書
德 國 的 政 府

錢 端 升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序

我這本書雖僅十六七萬言，然以貧病交襲，變故頻仍之故，自十八年冬月動筆之日起，迄完成之日止，幾達四年之久。在這四年中，德國已自若臻穩固的共和政體變到獨裁，而這書所自本的槐馬爾憲法則洵如安虛刺教授所預言，已成爲『只歷史家尙感興趣的廢紙。』^①如求準確，我這書實應正名爲『希特勒獨裁前德國的政府』，因爲我所敘述的是一九三三年三月及以前的德國政府，而三月以來的變化則我只簡略地於每章之後補記了一些。但一國的政府決不是一朝一夕可以完全變更的。在形式上獨裁制固於本年三月代替了議會政府，但議會政府自一九三〇以來又何日不在獨裁化的過程之中？反之，行政的組織，吏治的精神，法院的編制，以及地方制度等等則固今猶如昔，大體未變。所以我希望我這書仍可以助讀者對於德國現代的政府得一基本的認識。

錢端升，二二，九，一九，於清華園。

① 見 Gerhard Anschutz, Die Verfassung des Deutschen Reiches vom 11. August 1919. Ein Kommentar für Wissenschaft und Praxis (第十四版，一九三三年二月出版)的序文。

獻

給

異

目錄

第一章 憲法史

神聖羅馬帝國	一
德意志聯邦	三
法蘭克福憲法	四
北德意志聯邦	五
德意志帝國	六
普魯士	七
帝國的政治	八
一九一八年的革命	九
人民委員會	一〇
臨時憲法	一二
憲法議會	一三
新憲法	一五

憲法的修改.....一〇

補記.....一一

第二章 德人的基本權利及義務.....一三

憲文的新穎.....一三

憲文制定的經過.....一三

憲文的效力.....二五

權利的類別.....二六

德人與外人.....二六

平等.....二九

個人自由.....三一

通訊自由.....三一

意見自由.....三三

集會權.....三三

結社權.....三三

訴願權	三三
宗教	三四
經濟生活	三七
自由權的限制	三八
例外狀態	三九
特種法律	四一
公益權	四二
其它的權	四四
義務	四四
補記	四五
第三章 政黨	四六
多黨制	四六
普魯士的舊黨	四六
帝國時代政黨史	四七

德意志保守黨.....四八

帝國黨.....四九

國民自由黨.....五〇

德意志進步黨.....五一

中間黨.....五二

社會民主黨.....五四

地方性的政黨.....五五

革命以來的政黨史.....五五

國族黨.....五九

保守農黨.....五九

德意志——漢諾威黨.....六一

國社黨.....六一

民族黨.....六三

經濟黨及農民的黨.....六四

新教行動.....六五

中間黨	六五
巴雅恩民族黨	六五
國家黨	六六
社會黨及民權黨	六七
社會民主黨	六七
共產黨	六八
政黨的極端化	六九
【碎裂黨】	七〇
黨員根據地及黨綱	七一
國社黨	七一
國族黨	七二
民族黨	七二
經濟黨	七三
中間黨	七三
國家黨	七四

社會民主黨	七五
共產黨	七六
黨員的登記	七六
黨的組織	七七
代表大會	七七
中央黨部	七八
地方黨部	七九
輔助組織	八〇
黨官	八一
黨務	八一
黨費	八一
黨治	八二
補記	八二
第四章 萊希總統	八四

憲法議會的討論	八四
德之總統制	八四
總統選舉法	八五
總統的資格	八七
第一次總統選舉	八七
第二次總統選舉	八九
總統的撤職	九二
罷免選舉	九二
彈劾	九三
刑事上的責任	九三
總統的代理	九三
總統的酬給	九四
國家的元首	九五
任免權	九五
總統和政府	九五

海陸軍統率權	九七
外交權	九八
命令權	九八
憲法第四十八條	九八
強制執行權	九九
「迭克推多權」	一〇〇
關於國會之權	一〇五
公佈法律權	一〇五
赦免權	一〇五
總統事務處	一〇五
副署	一〇六
總統的實力	一〇六
愛柏特及興登堡	一〇七
補記	一〇八

第五章 萊希政府及萊希行政……………一一〇

領袖制與合議制……………一一〇

政府的組成……………一一一

國務員的補充……………一一四

非議員的冢宰及國務員……………一一五

國務員的人數……………一一五

辦事規程……………一一六

政府會議……………一一七

主席……………一一七

副宰……………一一七

議事細則……………一一八

政府會議的職權……………一一八

冢宰的職權……………一一九

【裏閣政府】……………一二〇

連帶責任·····	一一〇
個別責任·····	一一一
國會的信任·····	一一二
刑事責任·····	一一三
政府更迭略史·····	一二四
政黨政府·····	一二九
政府的平均壽命·····	一三〇
人選的比較不變·····	一三〇
冢宰府·····	一三一
行政各部·····	一三二
部的組織·····	一三四
吏治制度·····	一三五
公務員的資格·····	一三五
公務員的特權·····	一三六
公務員的酬給·····	一三六